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惠琴  
電話：5220097\*15  
電子信箱：05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614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報 (376580000A\_11200614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等踴躍報考教育部112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8月5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同年8月6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三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貴校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- 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

教務處 112/04/18 10:44



1120003313

有附件



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倘學校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府將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